南齊書/卷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 ◄

南齊書
卷四 本紀第四

鬱林王

► 卷五

鬱林王

鬱林王

鬱林王昭業字元尚，文惠太子長子也。小名法身。世祖即位，封南郡王，二千戶。永明五年十一月戊子，冠於東宮崇政殿。其日小會，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，給昭業扶二人。七年，有司奏給班劍二十人，鼓吹一部，高選友、學。十一年，給皁輪三望車。詔高選國官。文惠太子薨，立昭業為皇太孫，居東宮。世祖崩，太孫即位。

八月壬午，詔稱先帝遺詔，以護軍將軍武陵王曄為衞將軍，征南大將軍陳顯達即本號，竝開府儀同三司，尚書左僕射西昌侯鸞為尚書令，太孫詹事沈文季為護軍將軍。癸未，以司徒竟陵王子良為太傅。詔曰：「朕以寡薄，嗣膺寶政，對越靈命，欽若前圖，思所以敬守成規，拱揖羣后。哀荒在日，有懵大猷，宜育德振民，光昭睿範。凡逋三調及眾責，在今年七月三十日前，悉同蠲除。其備償封籍貨鬻未售，亦皆還主。御府諸署池田邸冶，興廢沿事，本施一時，於今無用者，詳所罷省。公宜權禁，一以還民，關市征賦，務從優減。」丙戌，詔曰：「近北掠餘口，悉充軍實。刑故無小，罔或攸赦，撫辜興仁，事深睿範。宜從蕩宥，許以自新，可一同放遣，還復民籍。已賞賜者，亦皆為贖。」辛丑，詔曰：「往歲蠻虜協謀，志擾邊服，羣帥授略，大殲凶醜。革城克捷，及舞陰固守，

二處勞人，未有沾爵賞者，可分遣選部，往彼序用。」

九月癸丑，詔「東西二省府國，長老所積，〈東西二省府國長老一本長字作屯〈疑〉〉[1]財單祿寡，良以矜懷。選部可甄才品能，推校年月，邦守邑丞，隨宜量處，以貧為先」。辛酉，追尊文惠皇太子為世宗文皇帝。

冬十月壬寅，尊皇太孫太妃為皇太后，立皇后何氏。

十一月辛亥，立臨汝公昭文為新安王，曲江公昭秀為臨海王，皇弟昭粲為永嘉王。

隆昌元年春正月丁未，改元，大赦。加太傅竟陵王子良殊禮。驍騎將軍晉熙王銶為郢州刺史，丹陽尹安陸王子敬為南兗州刺史，征北大將軍晉安王子懋為江州刺史，臨海王昭秀為荊州刺史，永嘉王昭粲為南徐州刺史，征南大將軍陳顯達進號車騎大將軍，郢州刺史建安王子真為護軍將軍。詔百僚極陳得失。又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。戊申，以護軍將軍沈文季為領軍將軍。己酉，以前將軍曹虎為雍州刺史，右衞將軍薛淵為司州刺史。庚戌，以寧朔將軍蕭懿為梁、南秦二州刺史，輔國長史申希祖為交州刺史。辛亥，車駕祠南郊。詔曰：「執耜蹔忘，懸磬比室，秉機或惰，無褐終年。非怠非荒，雖由王道，不稂不莠，實賴民和。頃歲多稼無爽，遺秉如積，而三登之美未臻，萬斯之基尚遠。且風土異宜，百民（舛）〔殊〕務，[2]刑章治緒，未必同源，妨本害政，事非一揆，冕旒屬念，無忘夙興。可嚴下州郡，務滋耕殖，相畝闢疇，廣開地利，深樹國本，克阜（天）民〔天〕。[3]又詢訪獄市，博聽謠俗，傷風損化，各以條聞，主者詳為條格。」戊午，車駕拜崇安陵。[4]己巳，以新除黃門侍郎周奉叔為青州刺史。

二月辛卯，車駕祠明堂。

夏四月辛巳，衞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武陵王曄薨。戊子，太傅竟陵王子良薨。戊戌，以前沙州刺史楊炅為沙州刺史。丁酉，以驃騎將軍廬陵王子卿為衞將軍，尚書右僕射鄱陽王鏘為驃騎將軍，竝開府儀同三司。

閏月乙丑，以南東海太守蕭穎冑為青、冀二州刺史。丁卯，鎮軍大將軍鸞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。戊辰，以中軍將軍新安王昭文為揚州刺史。

六月丙寅，以黃門侍郎王思遠為廣州刺史。

秋七月庚戌，以中書郎蕭遙欣為兗州刺史，東莞太守臧靈智為交州刺史。

癸巳，皇太后令曰：「鎮軍、車騎、左僕射、前將軍、領軍、左衞、衞尉、八座：自我皇歷啟基，受終于宋，睿聖繼軌，三葉重光。太祖以神武創業，草昧區夏，武皇以英明提極，經緯天人。文帝以上哲之資，體元良之重，雖功未被物，而德已在民。三靈之眷方永，七百之基已固。嗣主特鍾沴氣，爰表弱齡，險戾著于綠車，愚固彰於崇正。[5]狗馬是好，酒色方湎。所務唯鄙事，所疾唯善人。世祖慈愛曲深，每加容掩，冀年志稍改，立守神器。自入纂鴻業，長惡滋甚。居喪無一日之哀，縗絰為歡宴之服。昏酣長夜，萬機斯壅，發號施令，莫知所從。閹豎徐龍駒專總樞密，奉叔、珍之互執權柄，自以為任得其人，表裏緝穆，邁蕭、曹而愈信、布，倚太山而坐平原。於是恣情肆意，罔顧天顯，二帝姬嬪，竝充寵御，二宮遺服，皆納玩府。內外混漫，男女無別，丹屏之北，為酤鬻之所，青蒲之上，開桑中之肆。又微服潛行，信次忘反，端委以朝虛位，交戟而守空宮積旬矣。宰輔忠賢，盡誠奉主，誅鋤羣小，冀能悛革，曾無克己，更深怨憾。公卿股肱，以異己寘戮，文武昭穆，以德譽見猜，放肆醜言，將行屠膾，社稷危殆，有過綴旒。昔太宗克光於漢世，簡文代興於晉氏，前事之不忘，後人之師也。鎮軍居正體道，家國是賴，伊霍之舉，實寄淵謨，便可詳依舊典，以禮廢黜。中軍將軍新安王，體自文皇，睿哲天秀，宜入嗣鴻業，永寧四海。外即以禮奉迎。未亡人屬此多難，投筆增慨。」

昭業少美容止，好隸書，世祖勑皇孫手書不得妄出，以貴重之。進對音吐，甚有令譽。王侯五日一問訊，世祖常獨呼昭業至幄座，別加撫問，呼為法身，鍾愛甚重。文惠皇太子薨，昭業每臨哭，輒號咷不自勝，俄爾還內，歡笑極樂。在世祖喪，哭泣竟，入後宮，嘗列胡妓二部夾閤迎奏。為南郡王時，文惠太子禁其起居，節其用度，昭業謂豫章王妃庾氏曰：「阿婆，佛法言，有福德生帝王家。今日見作天王，便是大罪，左右主帥，動見拘執，不如作市邊屠酤富兒百倍矣。」及即位，極意賞賜，動百數十萬。每見錢，輒曰：「我昔時思汝一文不得，今得用汝未？」朞年之間，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。開主衣庫與皇后寵姬觀之，給閹人豎子各數人，隨其所欲，恣意擎取，取諸寶器以相剖擊破碎之，以為笑樂。居嘗躶袒，著紅縠褌雜采（相）〔袒〕服。[6]好鬥雞，密買雞至數千價。世祖御物甘草杖，宮人寸斷用之。毀世祖招婉殿，乞閹人徐龍駒為齋。龍駒尤親幸，為後閤舍人，日夜在六宮房內。昭業與文帝幸姬霍氏淫通，龍駒勸長留宮內，聲云度霍氏為尼，以餘人代之。嘗以邪諂自進，每謂人曰：「古時亦有監作三公者。」皇后亦淫亂，齋閤通夜洞開，內外淆雜，無復分別。

中書舍人綦母珍之、朱隆之，直閤將軍曹道剛、周奉叔，竝為帝羽翼。高宗屢諫不納，先啟誅龍駒，次誅奉叔及珍之，帝竝不能違。既而尼媼外入，頗傳異語，乃疑高宗有異志。中書令何胤以皇后從叔見親，使直殿省，嘗隨后呼胤為三父，與胤謀誅高宗，令胤受事，胤不敢當，依違杜諫，帝意復止。乃謀出高宗於西州，中勅用事，不復關諮。高宗慮變，定謀廢帝。

二十二日壬辰，使蕭諶、坦之等於省誅曹道剛、朱隆之等，率兵自尚書入雲龍門，戎服加朱衣於上。比入門，三失履。王晏、徐孝嗣、蕭坦之、陳顯達、王廣之、沈文季係進。帝在壽昌殿，聞外有變，使閉內殿諸房閤，令閹人登興光樓望，還報云：「見一人戎服，從數百人，急裝，在西鍾樓下。」須臾，蕭諶領兵先入宮，截壽昌閤，帝走向愛姬徐氏房，拔劍自刺不中，以帛纏頸，輿接出延德殿。諶初入殿，宿衞將士皆操弓楯欲拒戰，諶謂之曰：「所取自有人，卿等不須動！」宿衞信之，及見帝出，各欲自奮，帝竟無一言。出西弄，殺之，[7]時年二十二。[8]輿尸出徐龍駒宅，殯葬以王禮。餘黨亦見誅。

史臣曰：鬱林王風華外美，眾所同惑，伏情隱詐，難以皃求。立嫡以長，未知瑕釁，世祖之心，不變周道。既而嶲鄙內作，兆自宮闈，雖為害未遠，足傾社稷。春秋書梁伯之過，言其自取亡也。

贊曰：十嶲有一，無國不失。鬱林負荷，棄禮亡律。

校勘記

↑ 東西二省府國長老所積　「老」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「屯」。按南監本亦作「老」，作「老」是。此言東西兩省冗官及諸王府國行事皆是勞舊，故云「長老所積」。

↑ 且風土異宜百民（舛）〔殊〕務　「舛」元龜一百九十八作「殊」，今據改。

↑ 克阜（天）民〔天〕據殿本改。張森楷校勘記云：「民天是用民以食為天義，天民無所施用，當以作『民天』為是。」

↑ 車駕拜崇安陵　「崇安陵」各本作「景安陵」。張元濟校勘記云：「景安陵為武帝陵，崇安陵為文惠太子陵，疑作『崇安陵』為是。」

↑ 愚固彰於崇正　「崇正」南監本作「宗正」。按崇正即東宮崇政殿，正政通。此言居東宮時已甚愚固。作「宗正」譌。

↑ 著紅穀褌雜采（相）〔袒〕服　據南監本、局本改。按殿本及南史齊紀作「袒」，亦譌。

↑ 出西弄殺之　「殺」南監本、局本作「弒」。「弄」局本作「衖」。按弄衖音義並同。通鑑胡注云：「此延德殿之西弄也。」

↑ 時年二十二　「二十二」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「二十一」。按建元四年武帝即位，時昭業年十歲，見南史齊紀，則至隆昌元年，為二十二歲。通鑑胡注亦云「帝死時年二十二」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